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大信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，其中合伙人 156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42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.32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5.6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84 亿元。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

审计客户 181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249.51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31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7 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“五洋债”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目前，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，本所已履行了案款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树奇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已签署本公司、长春燃气、吉林高速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征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、律师执业资质。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已签署本公司、吉林高速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冯发明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

务，近3年复核本公司、观典防务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项目合伙人王树奇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王树奇	2020年1月15日	行政监管措施	吉林证监局	针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执业审计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其他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0、2021年度，年报审计费用为3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，共40万元。

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原则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大信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情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，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事前对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情况、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地核查,认为大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,勤勉尽责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综上,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: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。相关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、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9 票赞成,0 票弃权,0 票反对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